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紀 錄

時間：100 年 3 月 30 日（三）下午 2:30

地點：醫學館三樓 312 人文圖書區

主席：陳系主任震寰

紀錄：劉美足

出席：王世楨、王懷詩、何兆美、吳建春、李宗玄、李芬瑤、李淑美(郭昱宏代)、周穎政、林登龍(郭俊逸代)、林滿玉(嚴錦城代)、高毓儒(李宗玄代)、許惠恒(黃建中代)、陳映雪(蔡世仁代)、陳曾基、黃信彰、黃祥璋、黃睦舜(陳俊仁代)、黃碧桃、黃麗華、詹瑞棋(羅元廷)、劉宗榮(紀凱獻代)、羅世薰、嚴錦城

請假：王署君、王鵬惠、李發耀、杜明勳、阮琪昌、侯明志、凌憬峰、袁九重、張政彥、張雲亭、張學逸、陳國瀚、陳維熊、傅雲慶、馮濟敏、黃志賢、黃素菲、楊令瑀、劉建麟

列席：陳肇文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請修訂本系「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 明：

一、本會新增「醫預與醫科科學能力課程規劃工作小組」，需要更多老師的參與，擬增加委員人數，原設置辦法及委員名單請參考【附件一】(略)。

二、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后：

序號	舊條文	擬修訂條文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名，系主任、教學副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科主管互推基礎學科四名代表及臨床學科三名代表（其中應包含內、外學科各一人）擔任委員，其餘委員由系主任於本校教師中遴選教師代表十三至三十一名共同組成；本會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置委員若干名，系主任、教學副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科主管互推基礎學科四名代表及臨床學科三名代表（其中應包含內、外學科各一人）擔任委員，其餘委員由系主任於本校教師中遴選教師代表十三至三十一名共同組成；本會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案已經 3.24 教學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修改後「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一。

案由二：擬請討論將「菸害的認知與加強戒菸專業知識及訓練」納入醫學相關課程。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99.12.21 來函辦理，內容請參考【附件二】(略)。

二、本案已經 3.24 教學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會議紀錄請參考【附件三】(略)。

決 議：利用此機會作整體課程的檢討，調查一至七年級課程是否有提及此議題，再將結果提供給黃信彰主任，並於下學期教發會議及課程委員會議中報告。

案由三：醫學人文領域選修學分，擬由 6 學分減為 4 學分，自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

說明：

- 一、依據公共衛生學科於 99 年 11-12 月間三次「醫學人文及醫療與社會領域課程提昇討論會議」中決議，醫學人文領域選修學分，由目前規定之 6 學分，減為 4 學分，並由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
- 二、公共衛生學科仍負責開設多門選修課程供同學選擇，且以小班教學(25-30 人)為目標，以確保教學品質、醫學人文理念之傳達及學生理念之充分溝通。
- 三、雖減少專門選修學分，但擬將醫學人文理念融入 PBL 教案中，令學生在一到四年級，都還是能接觸到醫學人文的薰陶與學習。
- 四、本案已經 3.24 教學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也一併修改，如附件二。

案由四：提送醫師與社會領域新課程架構，自 100 學年度 105 級（升大三）學生起適用。

說明：

- 一、依據公共衛生學科於 100 年 2 月 18 日醫療與社會 workshop，就已實施數年之醫師與社會課程架構進行檢討，會中提出新課程架構並達成決議。擬由 100 學年度 105 級（升大三）學生開始適用。
- 二、新課程架構如下：公共衛生概論(2 學分)、生物統計學(3 學分)、流行病學(2 學分)、醫療與社會(3 學分)。

原課程名稱	原學分數	調整後學分數	修讀年級
流行病學	2	2 (不變)	四上
生物統計學	2	3	三下
衛生政策	1	公共衛生概論 2 學分	三上
環境與職業醫學	1		
預防醫學	1		
醫院管理學	1		
醫療與社會	2	3	四下
總學分	10	10	

- 三、本案已經 3.24 教學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醫學人文領域選修課「社區服務課程」列為實踐類課程，可抵免必修課「醫學人文的實踐」，但抵免後仍應符合醫學人文領域課程規定之選修學分數。

說明：

- 一、本校自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與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建教合作，開設「社區服務課程」，課程內容符合醫學人文領域實踐類課程，修讀之醫學系學生，可以此課程申請抵免必修課「醫學人文的實踐」。
- 二、「社區服務課程」分為（一）（二），分別於上下學期開設，各1學分，學生需修畢「社區服務課程（一）」和「社區服務課程（二）」共計2學分才能抵免。
- 三、抵免後，仍須符合「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中規定之醫學人文領域選修學分數。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請修訂醫學系實習辦法。

說明：

一、實習辦法第六條：

第四項：大六與大七之院內換科統一修改為：依實習醫院相關規定辦理，核定後向本系報備。

第六項：為讓同學的臨床實習課程安排有所依循，文中明訂：大六、大七臨床訓練課程安排委由該年級選院小組依全班一致通過之排定原則辦理。

二、擬修訂實習辦法如【附件四】(略)。

三、本案已經 3.24 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修改後「實習辦法」如附件三。

案由七：擬請修訂醫學系臨床導師辦法。

說明：

一、擬將原以學分採計改為時數採計，擬修訂臨床導師辦法如【附件五】(略)。

二、本案已經 3.24 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修改後「臨床導師制度作業辦法」如附件四。

案由八：擬請擬定「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輔系)辦法」。

說明：

一、為培養跨領域人才，增強學生之國際競爭力，本系擬自 100 學年度開始，開放當年度入學新生 2 名(暫定)向交大各學系申請修讀跨校雙主修。

二、為配合本系與交大跨校修讀事宜，擬定「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輔系)辦法」(如【附件六】(略))，以供學生依循。

三、本草案擬定依據 100 年 3 月 2 日召開之「4+4 計畫討論會」會議決議(如【附件七】(略))，如有未盡事宜，擬請委員於會中協助討論修訂。

四、本辦法如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仍須待校級之跨校雙主修(輔系)母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陳教育部核可後，始得報校核備。

決議：修改後「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輔系)辦法」如附件五。

案由九：擬請修正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管理辦法及修業辦法條文。

說明：本學程管理辦法及修業辦法前次修訂日為 96.4.25，距今已久，依日常行政與教學的經驗及運作，有感於管理辦法及修業辦法內諸多條文已不符合目前學程之發展，故於 3.28 學程教師會議中，邀請學程教師全面逐項討論修正內容，以期修正通過後之辦法能更切身符合目前學程發展所需，擬修正內容如【附件八】(略)。

決議：修改後「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管理辦法及修業辦法」如附件六。

案由十：擬請討論本校教師評估準則及教師量性評估細則是否需要修正。

說明：

一、依據醫學院來函辦理，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九】(略)。

二、回收各學科意見如【附件十】(略)。

決議：教師至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附設醫院擔任該醫院組織規程所定之主管者，得暫免接受評估，建議開放至其他教學醫院；教師量性評估細則附表二：研究類，建議建教合作計畫及榮台聯大計畫之件數及經費皆可採計；另研究類評分點數建議修改，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七。提醫學院院務會議討論。

貳、臨時動議

案由：新增 OSCE 國家考試時數採計辦法。

說明：

一、自 100 學年度開始，大七客觀結構臨床技能測驗(Objective Structure Clinical Examination, 簡稱 OSCE)為本系大七必選 0 學分正式課程，並為畢業必備條件。

二、OSCE 考試於今年由全國所有醫學院校共同試辦，明年將成為正式國家考試，考試結果，將為學生報考第二階段國考必備條件；且可能為院校間學生成績比較基準。

三、本系成立 OSCE 國家考試工作委員會，由三榮負責 OSCE 考試相關人員組成，協助行政協調等作業，以讓三榮 OSCE 考試試務皆能有一致的執行程序與標準，並符合醫教會相關規定。

四、依據醫教會的試務準則，參加 OSCE 考試的相關人員不但須為本校或教學醫院之有經驗聘僱人員，且須經過嚴格的培訓與認證程序，方以勝任每年固定 1 至 2 次的 OSCE 國家考試。

五、為讓既是本系正式課程又是國家考試的 OSCE 考試能順利執行且延續、制度化，擬針對考官、標準化病人訓練師、OSCE 教案、OSCE 國家考試工作委員會之行政協調人給予相關時數採計，新增條文如附件(略)。

決議：修改後「OSCE 國家考試時數採計辦法」如附件八，提校級課程委員會討論。

參、散會(下午 4:30)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經 89.10.13 八十九學年度醫學系第一次系主管會議通過)

(經 89.10.26 八十九學年度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 98.11.3 九十八學年度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 99.4.30 九十八學年度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0.3.30 九十九學年度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為研擬教學改進方案，修訂、整合課程內容，及教學研究，設置教學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置委員若干名，系主任、教學副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科主管互推基礎學科四名代表及臨床學科三名代表（其中應包含內、外學科各一人）擔任委員，其餘委員由系主任於本校教師中遴選教師代表十三至四十一名共同組成；本會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 本會所提之方案須經醫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
- 四、 系主任為本會之召集人，必要時得請教學副系主任擔任之，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 五、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六、 本會得設工作小組，執行相關任務。
- 七、 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八、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85年5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93年4月14日教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94年4月20日教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95年4月1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1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2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4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8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3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領域課程至少 10 學分，包括必修 6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實踐 2 學分、醫學倫理學 2 學分），以及選修至少 4 學分。^{註1}
- 二、除重修科目外，各科課程之講授與實驗應於同一學期修習，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亦不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需於入學時依一般學分抵免規定辦理，逾期不受理；二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二上學期結束前以本系認可之有限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4 學分^{註1}。
 英文能力相關證明包含：(1)新式托福 213 分(含)以上、(2)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3)外語能力測驗(FLE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4)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 五、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 PBL 整合課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六、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七、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四年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註2}
- 八、五、六、七年級之課程包含四階段：
 - (一)、第一階段：臨床訓練導入課程：自 8 月中旬至 11 月底。

(二)、第二階段：9 個月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2 月至隔年 8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三個月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小兒科影像診斷學），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三)、第三階段：9 個月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四)、第四階段：12 個月大七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課程。

1.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四階段大七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課程。

2. 未修畢的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須於第四階段大七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課程結束後再行補修。

九、學生必須修完一至七年級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通過七年級 OSCE 考試，才可以取得畢業證書。^{註 1}

十、修習不同學籍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認定機制：^{註 3}

(一)、醫一至醫二：連續修習完整醫一至醫二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二)、醫三至醫四：連續修習完整醫三至醫四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三)、醫五至醫七：因臨床課程包含 34 階段，若學生中途因故休學，復學時原則上銜接原休學階段的未修畢之課程；但考量醫學知識更新快速，是否須重新修習原休學階段的全部課程，由醫學系認定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十一、僑生及外籍生，由系主任邀請學生導師等辦理中文程度測試及面談，未通過者須另行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 CPT 高等測驗 5 級證書或其他同等測驗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三年之課程。^{註 4}

十二、醫學系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系自有之課程，不得以其他系所、學校課程替代。

十三、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四、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始實施。

註 2：94 學年度之前(不含)入學學生不需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只要修完醫學系前四年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者即可修習第五年課程。

註 3：本系已自 94 學年開始全面實施新課程，不得以舊制課程抵免新課程學分。

註 4：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始實施。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實習辦法

85年7月訂定全文十三條
 86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
 89年4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條
 9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第六條
 91年11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十一條
 94年11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7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1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4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8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8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3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學生實習，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四年級未修畢前，不得參加五、六、七年級之實習課程。(本條款 95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實施前依本系原選修課程注意事項辦理)
- 第四條 核心實習訓練課程為期九個月(十二月至八月底)，計二十八點八學分，核心實習訓練科別包括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科一個月，小兒科一個月，影像診斷學一個月。
- 第五條 本系學生假三家榮民總醫院實習人數之分配，由榮陽行政主管聯席會定之。
- 第六條 臨床實習課程為期二十一個月，計八十學分(包含必修四十六學分、必選修四學分、選修三十學分)，實習科別如表一。
- 一、必修課程須於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詳如下述：
- (一)、UGY 必修學分：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科一個半月、小兒科一個半月，須於大七期間修畢。
- (二)、其他必修學分：胸腔科、骨科、神經科、精神科、急診，至少各二週，可於大六或大七修畢。
- 二、單一實習科別上限及下限依實習科別表規定。
- 三、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4 個月(十六學分)。
- 四、變更實習課程原則：臨床實習課程排定後，原則上不接受變更實習，如有合理理由，請依變更程序提出申請，未完成行政程序或不符合學分規定之學分，不予採計。
- (一)、換院：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如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發生不可抗拒因素)。
- (二)、院內換科：依實習醫院相關規定辦理，核定後向本系報備。
- 五、大七外調實習課程安排原則(適用僅收大七實習生之實習醫院)：大七 12 個月 UGY 實習課程須完整不能切割。故大七外調實習課程的安排：
- (一)、延後大七 UGY 實習課程：同學須事先取得大七實習醫院同意，且至少於大七實習醫院安排 1 個月的大六實習課程。
- (二)、延後畢業，將大七外調實習安排於大七 UGY 實習後。
- 六、大六、大七臨床訓練課程安排委由該年級選院小組依全班一致通過之排定原則辦理。其中大六臨床訓練課程安排，須由臨床導師輔導協助安排，並簽核後，該學分才予採計。且為確保學生在大六多元實習方案下，皆能獲得完整的臨床訓練，學生須於每月實習後繳交實習心得與填寫實習教學醫院回饋問卷，才算完成該實習課程。
- 第七條 本系六年級學生於實習期間至少須選擇一個月至附設醫院實習，另可選擇至陽明大學教學醫院以外之醫院(包括國外知名教學醫院)實習，但國內外調之實習醫院需與本校建教合作或簽訂實習合約，且需為區域醫院以上(含陽明大學教學醫院)或經核准視同區域醫院等級者，惟非醫學中心之教學醫院實習時間不得超過二個月，申請作業由同學自行負責。
- 外調至少以一個月為單位。外調期間，學生得自選科別於外院實習，唯必修科目不得抵減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之必修課程。

- 第八條 實習期間不得修習其他學分課程。
- 第九條 實習期間應按照各醫院之行事曆及工作時間作息，並遵守實習醫院之人事與行政規定。
- 第十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事故不能參加實習者，需先經實習醫院有關負責人許可。
- 第十一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不得請事假，公假需由校方出具證明，病假、婚假(限本人)、喪假需附相關證明文件。
- 第十二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事故請假超過一週(含)以上者，需補實習課程。缺、曠課合計天數達實習天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 第十三條 實習成績由各實習醫院臨床教師根據學生表現給予評分，並由實習醫院相關負責單位彙整後送本校。實行細則與醫學生不符合專業行為的兩階段處理程序依「醫五、醫六、醫七成績評分注意事項」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陽明大學醫學系 實習科別表

86.5.7 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六年級開始實施)
87.1.16 第一次修正、87.9.22. 第二次修正、91.4.17 第三次修正、93.11.10 第四次修正
94.9.27 修正、95.4.10 修正、95.9.7 修正、96.4.13 修正、96.11.13 修正、97.11.4 修正、
98.2.18 修正、98.3.13 修正、98.4.8 修正、98.11.3 修正、100.3.30 修正

科 目	學分	時間	學分	時間	科 目	學分	時間	學分	時間
	(下限)	(下限)	(上限)	(上限)		(下限)	(下限)	(上限)	(上限)
婦產科	6	6 週	10	2.5 個月	心臟血管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小兒科	6	6 週	10	2.5 個月	泌尿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精神科	2	2 週	6	1.5 個月	直腸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神經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小兒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胸腔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外科加護病房	2	2 週	6	1.5 個月
骨科	2	2 週	6	1.5 個月	眼科	2	2 週	6	1.5 個月
急診	2	2 週	6	1.5 個月	耳鼻喉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心臟科	2	2 週	6	1.5 個月	皮膚科	2	2 週	6	1.5 個月
腎臟科	2	2 週	6	1.5 個月	核子醫學科	2	2 週	6	1.5 個月
新陳代謝科	2	2 週	6	1.5 個月	放射治療科	2	2 週	6	1.5 個月
腸胃科	2	2 週	6	1.5 個月	放射診斷	2	2 週	6	1.5 個月
感染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復健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免疫風濕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家庭醫學科	2	2 週	6	1.5 個月
血液腫瘤科	2	2 週	6	1.5 個月	麻醉科	2	2 週	6	1.5 個月
毒物科	2	2 週	6	1.5 個月	病理科	2	2 週	6	1.5 個月
一般內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呼吸治療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內科加護病房	2	2 週	6	1.5 個月	傳統醫學中心	2	2 週	6	1.5 個月
老年醫學	2	2 週	6	1.5 個月	國際衛生醫療	4	4 週	4	1 個月
胸腔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專題研究實習	4	4 週	4	1 個月
一般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醫學教育專題 研究實習	4	4 週	4	1 個月
整形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附醫實習	4	4 週	4	1 個月
神經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 說明：
1. 本表適用於 100 級(含)以後之學生。
 2. 新五六七課程：
 - 實習 21 個月，每月^{至多採計}4 學分，只須修滿 20 個月，合計 80 學分。
 - (1). 必修^{下限}46 學分，須於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詳如下述：
 - a. UGY 必修學分(須於大七期間修畢)：內^{3 個月}外^{3 個月}婦^{1.5 個月}兒^{1.5 個月}，共 36 學分；
 - b. 其他必修學分(可在大六或大七修畢)：胸骨神經急^{皆 2 週}，共 10 學分。
 - (2). 必選修 4 學分，須至少 1 個月至附醫實習。
 - (3). 選修 30 學分，由學生自選修科別中自行選擇。
 - (4). 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4 個月(16 學分)。
 3. 符合本表上的科別，才得以採計學分；如實習醫院之實習科別和科別表的不同，需以「實習醫院實習科別認定表」之認定科別，才得以採計。
 4. 單科實習上限及下限依本表規定，超過上限者不計學分。
 5. 所有科別的實習時間，從各醫院之規定，惟應以二週或半個月(二學分)為單位，外調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者仍依本表規定辦理。

醫學系臨床導師制度作業辦法

經95.10.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97.5.2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98.1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100.3.3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宗旨：為加強臨床實習期間臨床導師與學生之互動，輔導學生生活與臨床學習，增進教學與學習效果，設置臨床導師制度。

二、臨床導師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並有意願擔任者：

1. 本校講師級以上之專兼任老師；
2. 陽明大學教學醫院主治醫師以上。

三、臨床導師的權利義務：配合各年級實習制度規劃，分述如下：

(一)、大五核心實習暨大六臨床實習訓練課程：

1. 每位臨床導師原則上輔導學生 3~5 人連續 18 個月，但得視參與師生人數作適當調整。

2. 臨床導師時間：(時數採計將按學期時間，分別給予)

(1) 大五核心實習：設定每週 2 小時，9 個月 72 小時。

(2) 大六臨床實習訓練課程：設定每月 2 小時，9 個月 18 小時。

3. 臨床導師義務：

(1) 大五核心實習期間：上學期 12 月初至下學期 8 月底/北榮及和信。

a. 了解學生學習狀態，完成學生學習自評表核章，視需要個別輔導；並於每 3 個月實習結束後，1 個月內完成病歷寫作審核表評分，交回醫學系；且每個月須繳交與學生會談紀錄。

b. 協助輔導同學安排大六臨床實習臨床訓練課程。

c. 如導生有不符專業行為之情事，須協助通報與輔導。

(2) 大六臨床實習訓練課程：上學期 9 月初至下學期 5 月底/附設醫院、教學醫院及外調醫院。

a. 了解學生學習狀態，每個月須審閱學生實習心得並繳交與學生會談紀錄，提醒學生填寫實習教學醫院回饋問卷，期末給予操行成績評量。

b. 協助輔導同學生涯規劃。

c. 如導生有不符專業行為之情事，須協助通報與輔導。

(二)、大七臨床實習訓練課程(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上學期 6 月初至下學期 5 月底/北、中、高榮。

1. 每位臨床導師原則上輔導學生 6 人連續 1 學年，但得視參與師生人數作適當調整。

2. 臨床導師時間，應有固定時間，由師生自行安排時間，整學年4學分，相當72小時。

3. 臨床導師義務：

(1). 依各實習醫院臨床導師辦法規定辦理。

(2). 協助輔導同學申請住院醫師、選科等生涯規劃。

(3). 如導生有不符專業行為之情事，須協助通報與輔導。

四、作業方法：由附設醫院及教學醫院提供臨床導師名單。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輔系）辦法

100年3月30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自 100 學年度開始，每學年開放兩名當年度入學新生向交大任一學系申請修讀雙主修（輔系）。
 - 二、詳細申請資格依學生所欲申請之交大各系規定為準。
 - 三、經申請通過，得在交大修讀雙主修（輔系）之學生，須先修畢交大就讀科系之應修習學分，始返回本系就讀。
 - 四、學生於交大修業期間，本系亦將另行安排一名陽明導師，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 五、除本系之專業系必修科目務須修習本系所開課程外，其餘通識課程及基礎科學課程等均可在交大修習相對應之科目。
 - 六、如學生於四年內修畢交大雙主修（輔系）系所之應修學分數，及本系一、二年級之所有必修科目，返校後可直接接續修讀本系三年級之整合課程。
 - 七、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註：本辦法仍為草案階段，須待校級之跨校雙主修(輔系)母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陳教育部核可後，始得報校核備。

「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管理辦法

100年3月3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二、組織架構

1. 本學程設負責人一人，統籌及辦理學程相關事務。由醫學系主任指派7至10位教師組成學程教師會議，推薦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本學程負責人，薦請校長聘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連任時亦需經本學程教師會議同意後，薦請校長聘任。
2. 學程師資由本校專兼任老師間遴聘，報校方核備。
3. 本學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學程教師會議，討論議決教學與行政事務。並視需要設置委員會。

三、學生遴選

1. 本學程招收本校醫學系學生，每年至多遴選十二名學生。
2. 遴選程序：
 - (1)由本學程教師會議成員組成「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學生遴選工作小組」辦理之。
 - (2)採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應備資料包括：學經歷表、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讀書/研究計畫)、大學成績單、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推薦函、發表之研究論文、研究工作證明書等)
第二階段：口試
3. 遴選時間：每年至多遴選二次，於學期開始一個月左右辦理。

四、其它相關規定

1.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及本校其它有關規定辦理。
2.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經系所會議通過，再依行政程序簽送教務長核定後實施。

「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修業辦法

100年3月30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二、修習資格

本校醫學系學生。

三、修業年限

依照國立陽明大學學則辦理。

四、申請參加學程程序

學生於進入醫學系後至畢業前皆可向本學程申請，經遴選程序後得進入學程。學程學生名冊於每學期由學程負責人繳交至教務處。

五、指導教授制度

本學程學生應於進入學程一年內選擇定指導教授。之後由指導教授協助規劃學生相關的選修科目、研究工作與論文發表等。經由指導教授的引領，學生可不限地域就教於全球各大知名院校的學者。

六、必、選修科目及學分

1. 應修最低學分數：16學分。
2. 必修科目：本學程學生除需符合醫學系之修業規定外，必修「醫師科學家研究概論」2學分與「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2學分。
3. 選修科目：經指導教授認定的選修課程。
4. 抵免學分：曾於加入學程前修習本學程必、選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本學程申請抵免或免修。

七、其他相關規定

1. 經核准修習本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依陽明大學之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由學校發給學程修業證明書。
2.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及本校其它有關規定辦理。
3.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經系所會議通過，再依行政程序簽送教務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評估準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理由)
第三條	...，得暫免接受評估。 教師至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附設醫院 及其他教學醫院 擔任該醫院組織規程所定之主管者，得依前述規定辦理。	...，得暫免接受評估。 教師至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附設醫院擔任該醫院組織規程所定之主管者，得依前述規定辦理。	修正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量性評估細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理由)
附表二：研究類	1. 基本項目計畫件數之 A、B、C、D、E 欄位建議修正分別為 30、60、90、120、150 2. 基本項目計畫總經費之 B、C、D、E 欄位建議修正分別為 20、30、40、50 3. 基本項目研究成果之 A、B、C、D、E 欄位建議修正分別為 60、120、180、240、300	1. 基本項目項次 1 之 A、B、C、D、E 欄位分別為 10、50、100、150、200 2. 基本項目項次 2 之 B、C、D、E 欄位分別為 30、50、80、100 3. 基本項目項次 3 之 A、B、C、D、E 欄位分別為 20、50、100、170、200	修正
附表二：研究類	註 2：計畫件數及總經費均不含：1.卓越計畫 2.卓越後續計畫 3.核心設施 4.貴重儀器計畫； 另建教合作計畫及榮台聯大計畫之經費不予計算，計畫件數則乘以 0.2。	註 2：計畫件數及總經費均不含：1.卓越計畫 2.卓越後續計畫 3.核心設施 4.貴重儀器計畫；另建教合作計畫及榮台聯大計畫之經費不予計算，計畫件數則乘以 0.2。	修正

國立陽明大學 OSCE 國家考試時數採計辦法

100 年 3 月 30 日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OSCE(Objective Structure Clinical Examination)國家考試，應經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定。

第二條 師資培育課程採計原則：

- 一、OSCE 考官訓練：依據台灣醫教會規定，參加經陽明大學醫學系 OSCE 國家考試工作委員會認證的考官訓練課程，並取得考官資格者，最多可計師資培育課程 8 小時。
- 二、OSCE 考官審核：依據台灣醫教會規定，通過陽明大學醫學系 OSCE 國家考試工作委員會的考官審核，可計師資培育課程 2 小時。
- 三、OSCE 標準化病人訓練師：依據台灣醫教會規定，參加經陽明大學醫學系 OSCE 國家考試工作委員會認證的標準化病人訓練師資培育課程，並經認證取得標準化病人訓練師資格者，每年可計師資培育課程時數 8 小時。

第三條 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減授原則：

- 一、OSCE 考官考試時數：經陽明大學醫學系推薦擔任 OSCE 國家考試考官，以實際考試總時數折半計算列計正式教學時數，但每次以 8 小時為限，每學期不得超過 16 小時。
- 二、OSCE 標準化病人訓練師時數：取得標準化病人訓練師資格者，代表陽明大學醫學系擔任 OSCE 國家考試標準化病人訓練師，每訓練一個教案至少(含)2 位標準化病人，至多可計特殊授課時數 8 小時，每學期不得超過 16 小時。
- 三、OSCE 教案時數採計：本校教師編寫 OSCE 教案，經陽明大學醫學系 OSCE 國家考試工作委員會審核，並入選 OSCE 國家考試題庫，經教學單位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定後，每一教案得採計授課時數一學期 9 小時(每週 0.5 小時)。
- 四、OSCE 國家考試工作委員會委員時數採計：OSCE 國家考試工作委員會之委員(試務行政協調人)，檢附相關證明，時數得折半計算列計於特殊教學時數。

第四條 參與 OSCE 國家考試之教師，兼任前款多項職務者，全學期核計 OSCE 國家考試相關時數以 16 小時為限。